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 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<u>绍兴市人民医院</u>的<u>绍</u> 兴市人民医院副食品类(除禽蛋类)、调料类、豆制品、米面制品类采购(配送服务)招标项目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<u>绍兴市人民医院副食品类(除禽蛋类)、调料类、豆制品、米面制品类采购(配送服务)招标项目</u>,属于<u>其他未列明行业</u>; 承建(承接)企业为 <u>绍兴锦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</u>,从业人员 <u>23</u> 人,营业收入为 <u>5749.14</u> 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610.22</u> 万元属于 <u>(小型企业)</u>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股股企为,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会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 (电子签名): 绍兴锦绣农业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年12月06日

大企业的情形,也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:

1、填写要求:①"标的名称"、"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"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"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"的指引逐一填写,不得缺漏;②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;③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,结合以上数据,依据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(工信部联企业(2011)300号)确定;④投标人提供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,中小企业声明函无